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照忠先生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 人，代表股份 94,995,3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本，即 176,600,806 股，下同）的 53.791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7,631,5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62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6 人，代表股份 7,363,7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697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共 56 人，代表股份 7,363,7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69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1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9%；反对 64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16,9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1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9%；反对 64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16,9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1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9%；反对 64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16,9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81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92%；反对 64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4%；弃权 16,9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10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2%；反对 64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20,4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78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16%；反对 64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4%；弃权 20,4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15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1%；反对 262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2%；弃权 17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83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962%；反对 262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29%；弃权 17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14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2%；反对 69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；弃权 211,9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1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8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40%；反对 69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74%；弃权 211,9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8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14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2%；反对 69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；弃权 211,9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1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8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40%；反对 69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74%；弃权 211,9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86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15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5%；反对 64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214,9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3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15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5%；反对 6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 215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6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83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03%；反对 6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67%；弃权 215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3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威、李欣怡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